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暨台灣會計師複核報告（「該複核報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於該公告附件三第三-2 頁內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其標題應為民國一 0 一年及一 00 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民國一 00 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另刊發經修訂之該複核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